

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

筑府行复〔2024〕449号

成都毅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李源以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被申请人，请求撤销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筑工认字〔2024〕0600391号），并责令其重作，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9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行政复议期间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撤回，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查。

由于本机关按照你单位的注册登记住所无法送达相关文书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贵阳市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案件决定书》（筑府行复〔2024〕449号）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贵阳市人民政府（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851-87987311）领取《贵阳市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案件决定书》（筑府行复〔2024〕449号）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

